**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XZGX017

项目名称：数字城管系统一期扩大工程运维服务

采 购 人：徐州市城市管理局（徐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O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对徐州市城市管理局（徐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数字城管系统一期扩大工程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数字城管系统一期扩大工程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XZGX017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1、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 （http://www.xzggzy.com.cn/dlrk/019001/ztlogin.html）中“政府 采购供应商”。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验证。见“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指南及管理制度

(http://www,xzggzy.com.cn/bszn/020002/superviseInfo.html)”中“1江苏CFCA证书及电子签章在线办理指南”或“2国信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2、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四、投标有关信息：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0日北京时间14:00。**

2.开标时间：**2021年12月30日北京时间14:00。**

3.开标地点：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八开标室342房间（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5号，市规划馆南侧）

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概不受理。本次招标为面向企业（公司）法人招标，谢绝自然人投标，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个人行为无效，自企业单位下载本文件之日即视同知道自己的权益是否受到侵害。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部门：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瞿倩 电话：0516-67598336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东路29号苏宁广场A塔3625室（南门入口）

六、采购人

1．名称：徐州市城市管理局（徐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地址：徐州市新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区综合楼5楼C座

3．联系方法：0516-80802778

七、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东路29号苏宁广场A塔3623室（南门入口）

3．联系方法：0516-67598336

4.采购项目联系人：瞿倩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目 录

一、总则

二、招标

三、投标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政府采购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 一、总 则

1.采购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政府采购方式

2.1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3.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6.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2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7.投标费用

7.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二、招 标

8.招标文件的内容

8.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9.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现场考察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9.3开标前答疑会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 三、投标

10.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2.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3.1投标函和价格表：要求见本章12、13，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3.2商务条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4.投标报价要求

1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14.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14.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货币

15.1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超过30天。

17.2采购人应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延长投标有效期。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17.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其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8.1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凭CA证书登陆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18.2投标人应对CA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投标人在投标现场应带好CA证书进行现场解密，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18.5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8.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五份（一正四副）一并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要求

19.1投标人应在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袋上应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19.2上述封袋上都应标明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3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及携带CA锁到达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在规定时间内各投标人携带CA锁进行网上解密。

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所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然后纳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七）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八）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十）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四、开标

26.开标

26.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6.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6.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或者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提出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5所有投标单位携带CA证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在到达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操作系统进行开标、并宣读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6.6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内容相一致，如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之间内容不同的，以正本为准。

## 五、评标

27.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_blank)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9.评标

29.1评标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二）澄清有关问题。

（三）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五）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9.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定标

3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7.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政府采购合同

38.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3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8.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0.履约保证金

40.1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0.2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38.1或本章39.1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0.3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验收书的复印件及收款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41.腐败和欺诈行为

41.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

①“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并导致损害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撤消已签署的合同。

41.2投标人应注意《合同通用条款》关于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相关规定。

## 八、询问和质疑

42.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容 |
|  | 一、总则 |
| 1.1 | 本项目采购人：徐州市城市管理局（徐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1 | 本次采购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4.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
| 5.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 6.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此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不接受备选方案，不允许律师费和分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⑴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⑵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④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  （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⑤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  ⑶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⑷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⑸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7.1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见附件）。 |
|  | 二、招标 |
| 9.1 |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9.2 |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联系踏勘现场，并对相关数据、要求进行确认，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
| 9.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如有疑问直接与代理公司联系，共性问题统一回答。 |
|  | 三、投标 |
| 11.1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12.1  12.2 |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请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装订）**：  一、《投标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应与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为准）；  2、《分项价格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一)投标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须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依法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方可投标有效）。**  **(二)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各一份或提供投标人上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三)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五、技术部分：**  1、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2、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3、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4、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七、商务部分：  1、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2、投标人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填写完整。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注：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划型标准附后）。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具体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6、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  （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不需提交原件核查。  （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7、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不需提交原件核查。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注：  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
| 13.2 | 商务条件见：  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2.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12.1和12.2 |
| 13.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14.3 |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74.88万元。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及伴随工程和服务的相应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审确认的投标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若合同条款中无另行约定,则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实施相关费用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 15.1 | 以人民币报价。 |
| **16.1** |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 18 | **投标人应制作纸质投标文件5份（正本1份，副本4份）同时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的）PDF格式的扫描件U盘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证书登陆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开标现场携带CA锁当场进行解密。** |
| 18 |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个袋子里，响应文件正本U盘单独用信封密封，以上文件均需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以及“**2021年12月30日北京时间14:00**前不得开启”字样，并在封袋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送达开标地点。  说明：  1、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出具签收回执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拆封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退回拒收。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19.2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 19.4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12.1和12.2 |
| 20.1 |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年12月30日北京时间13:3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0日北京时间14:00**  **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八开标室342房间（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5号，市规划馆南侧）。**  **友情提醒：扶手电梯上行右侧。**  **投标文件接收人：瞿倩 联系方式：0516-67598336** |
|  | 四、开标、评标 |
| 26.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30日北京时间14:00**  **开标地点：**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八开标室342房间（地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5号，市规划馆南侧） |
| 26.3 |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  | 五、评标 |
| 28.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9.1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规格优劣顺序排列。 |
|  | 七、政府采购合同 |
| 38.1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别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40. | **履约保证金：/** |
|  | 八、询问和质疑 |
| 42. |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瞿倩 联系电话：0516-67598336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东路29号苏宁广场A塔3625室（南门入口） |
| 附加说明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邮箱：[xzgxzb@126.com](mailto:xuzhouhaiqi03@163.com) |
|  | 中标人中标后应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照本章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通过网银、电汇、转账等方式汇入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账户。（账户名称：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彭城支行，账号60060188000345346），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持银行汇款凭据或回单截图到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不予汇款的，视同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 本章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收费上限 |
| 100万以下 | 1.50% | 1.50% | 1.00% | 最低5千元  最高10万元  （PPP项目最高10万元） |
| 100万~500万 | 1.10% | 0.80% | 0.70% |
| 500万~1000万 | 0.80% | 0.45% | 0.55% |
| l000万~5000万 | 0.50% | 0.25% | 0.35% |
| 5000万~l亿 | 0.25% | 0.10% | 0.20%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另外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5千元，按5千元收取；如高于10万元，按10万元收取。超出5万元的，超出部分按8折计算收取。（PPP项目按10万元）

6.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采购预算为1元的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按100万元计算。

7.多标段项目按总项目收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第四章评分标准

**评标标准总分设置100分。**

|  |  |
| --- | --- |
| 项目 | 评 分 依 据 |
| 价格（30分） |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30。  各投标人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分项价格表》中的““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总价合计”\*30% |
| 投标人业绩（6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乙方，合同签订日期在2019年1月1日之后，合同内容为监控或线路相关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投标人评价（5分） | 1.投标人具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得2分；  2.提供ISO9001认证证书，得1分；  3.提供ISO20000认证证书，得1分；  4.提供ISO27001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服务团队技术水平要求（8分） | 1、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以上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4、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上述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公司自有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投标时须加鲜章方为有效。同一人同时具备上述证书的，按其最高级别证书得分。** |
| 系统运维方案  （25分） | 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运维方案进行打分，从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优得25-17分，良得16-8分，差得7-0分。 |
| 项目人员组织方案（12分） | 根据项目人员配备、项目组织方案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切实可行性进行评价，优得12-8分，良得7-3分，差得2-0分。 |
| 应急保障方案（8分） | 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打分，优得8-6分，良得5-3分，差得2-0分。 |
| 增值服务方案（6分） | 投标人免费提供与本项目运维相关的增值服务，按照增值服务的内容、数量、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分，优得6-4分，良得3-2分，差得1-0分。 |

说明：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须满足的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方将数字城管系统一期扩大工程运维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

数字城管系统一期扩大工程运维服务

**二、服务期限**

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

3.1合同总价为小写¥ 万元/三年，大写：人民币

具体明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费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点/月）** | **小计**  **（万元）** | |
| **月** | **年** |
| 监控运维费 | 点 | 1000 |  |  | |
| 合计 |  |  |  | **xx万元/年** | |
| 总计 |  |  |  | **xx万元/三年** | |

3.2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种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小写¥​ 大写：人民币​ 。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小写¥​ 大写：人民币​ 。剩余合同款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并根据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支付相关款项。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15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小写¥​ 大写：人民币​ 。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小写¥​ 大写：人民币​ 。剩余合同款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并根据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支付相关款项。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4.1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维护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4.1.2甲方有权对乙方存在问题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员工。

4.1.4甲方应公平、公开、公正的进行检查考核，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响应时间，完成工作时限，工作完成的质量，完备、真实、清晰的运维资料以及其他履约情况。

4.1.5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4.1.6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不能有效产生的后果。

4.1.7如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2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人员、车辆、设备、仪器等各类资源的组织、调配工作。

4.2.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4.2.3乙方必须依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作业。

4.2.4对于甲方安排的工作，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4.2.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汇报服务情况，完善实施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4.2.6乙方应保证不少于一辆升降车、三辆巡检车、三组巡检人员，专门用于本项目维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随时调度。

4.2.7乙方应安排专人驻场维护，驻场时间不少于5\*8小时/周，乙方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监督。人员发生变动时，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若甲方对人员安排提出疑问，乙方应认真对待，及时解决。

4.2.8法定节假日乙方需安排专人进行驻场值守，保障系统正常运转。

4.2.9甲方有权全天24小时随时向乙方发出工作指令，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区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4.2.10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4.2.11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监控资产的运维、保管及管理。

4.2.12乙方负责做好监控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服务期内因乙方未尽维护职责造成的后果，如出现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13乙方的各项工作内容及结果均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提交甲方，报告包含但不限于：《监控运维情况报表》、《运维服务工作总结》、《资产统计报表》、《故障问题处理报告》等。

4.2.14乙方如需中断甲方线路或业务，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

4.2.15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各类资源提供第三方使用。

4.2.16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超出业务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或违反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考核标准**

5.1监控运维：以视频监控系统中视频传输通畅为主要考核依据，在线时长以系统运维数据为准。单点当月系统累计离线时长小于168小时，视为达标。

（1）除配合重点工程施工拆除点位外，当月点数达标率超过95%（含），当月该项服务费用为：∑未拆除点位当月运维费用。

（2）除配合重点工程施工拆除点位外，当月点数达标率在90%（含）—95%之间，当月该项服务费用为：∑实际达标点位当月运维费用。

（3）除配合重点工程施工拆除点位外，当月点数达标率在75%（含）—90%之间，当月该项服务费用为：∑实际达标点位当月运维费用-长期断点扣罚费用。长期断点扣罚标准如下：

①单点连续中断30天（不含）—90天（含）的，扣罚2倍单点单月费用；

②单点连续中断90天（不含）-—180天（含）的，扣罚3倍单点单月费用；

③单点连续中断180天（不含）—360天（含）的，扣罚6倍单点单月费用；

④单点连续中断360天（不含）以上，扣罚10倍单点单月费用。

（4）除配合重点工程施工拆除点位外，当月点位达标率不到75%（含），当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该项全部服务费用。

（5）前端监控设施存在设备不洁、设施损坏缺失、箱体锈蚀、编号错误或无编号，乙方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罚200元。

（6）监控录像不完整、画面卡顿、画面遮挡、镜头脏污、平台标识不标准、地图定位不准确、地址描述不准确等情况，乙方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罚200元。

（7）前端监控设施存在立杆倾斜、线缆架空、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罚1000元。

（8）监控杆体上存在未经许可设置加挂设施的未及时清除，每次扣罚100元，因加挂设施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每次扣罚1000元，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9）服务期内，出现监控设备设施丢失或损毁，乙方应及时处置，并负责赔偿、恢复，否则按设备原值两倍扣罚。

5.2监控平台软件点位维护：平台点位图标标注错误、定位错误、无定位、地址描述错误，乙方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罚200元。

5.3驻场人员维护：驻场人员未请假不到岗的，每次扣罚500元；驻场人员不服从管理调度的，每次扣罚500元；未按甲方要求更换驻场人员的，每次扣罚2000元。

5.4未按规定时限及要求到达现场开展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工作的，每次扣罚1000元。

5.5乙方报送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维护记录，报送信息不及时、不真实、不详细、不准确的，每次扣罚5000元。

5.6甲方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要求，乙方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罚500元。

5.7因本合同项下服务造成数字城管、12345平台等投诉的，每次扣罚1000元；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被社会有效行政投诉或公众媒体有效负面报道的，每次扣罚10000元。

5.8甲方下发的任务，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的，每次扣罚1000元，经甲方督办后，乙方仍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的，每次扣罚5000元。

**六、保密条款**

6.1 未经他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拷贝和抄写。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6.2 以下情况的保密信息披露不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

（1）在接受保密信息以前已拥有或已获悉的信息；

（2）已经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这种披露产生违反本协议的后果；

（3）依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管理部门的指令进行披露，但在这些情况下，接受方应在披露前告知披露方，以使披露方有机会抗辩、限制或防止此种事态的发生；

（4）根据披露方的书面授权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七、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台风、战争、罢工、政府行为、非因双方原因发生的火灾、基础电信网络意外中断造成的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而给他方造成的损失。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相关情况告诉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八、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合同签订三个月内，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监控杆防粘纳米涂料喷漆工作，并保持服务期内补涂工作。

9.2合同签订三个月内，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监控箱体编号喷漆更新工作，并保持服务期内补涂工作。

9.3合同签订三个月内，乙方应完成监控飞线整治工作，逾期未整改的，每处扣罚10000元。

9.4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合同期内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2）全年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3）因维护措施不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

9.5合同涉及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出现冲突，甲方有权择优选择。

9.6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3年。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六章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数字城管系统一期扩大工程运维服务不接受超过974.88万元/三年（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及伴随工程和服务的相应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评审确认的投标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若合同条款中无另行约定,则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实施相关费用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项目内容**

数字城管系统一期扩大工程运维服务。

**（一）服务清单**

1000路视频监控运行维护。

**（二）服务要求**

1、提供1000个固定视频监控点数据传输、供电、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维修、系统性能日常维护、设备故障检测及排除、设备部署及调试、监控设备设施主件维修及备件更换、刷漆、遮挡修剪、摄像头拆除及更换等服务，保证视频传输通畅、录像完整、画面清晰、设施完好洁净、平台标识准确。

2、设备现场巡检频次不低于每月一次，并按采购人要求上报相关巡检资料。

3、中标人每日上报故障点位修复及实勘情况工作日志。

4、驻场人员驻场时长不低于5\*8小时每周。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安排的驻场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5、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需提供人员、车辆、设备及技术等现场保障。

6、以上内容供参考，各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经验进行优化，制定增值服务方案。

**三、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目 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供应商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

## 1.投标函

致：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数字城管系统一期扩大工程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XZGX017]招标文件，(姓名)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规定由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解释，投标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规定。

7.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的有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确定。

9.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数字城管系统一期扩大工程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XZGX017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投标总价（小写） |
| 数字城管系统一期扩大工程运维服务 | 数字城管系统一期扩大工程运维服务 |  |
| 总价（大写） | | |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费用，以及所购产品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货物发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技术资料和技术配合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联络会费用、装车费、运费、卸车费、包装费等）。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分项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XZGX017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若投标产品需配备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请详细列出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清单，清单中应注明数量、单价和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偏离表

### 4.1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XZGX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正/负/无）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4.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XZGX01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

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职务：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性别：男（女）

年龄：岁民族：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数字城管系统一期扩大工程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XZGX017）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经济合同。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6.供应商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数字城管系统一期扩大工程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XZGX017）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失信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特此声明。

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数字城管系统一期扩大工程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XZGX017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行业。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以来，已为广大中小企业和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提供测试服务超过100万次。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

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数字城管系统一期扩大工程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徐采公（2021）XZGX017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11.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XX%），小写￥大写：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XX%），小写￥大写：人民币。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XX%），小写￥大写：人民币。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XX%），小写￥大写：人民币。

......

注：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釆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